

附件 2:

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文件

鲁科协发〔2018〕19 号

关于设立“山东科学大讲堂”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，各市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卫生计生委，各企业科协、高校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倡导创新文化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，努力实现《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“十三五”期间

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10% 的任务目标，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卫生计生委联合设立“山东科学大讲堂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精准把握社会公众科学文化需求，不断扩大科普公共服务有效供给，坚持正确政治导向，把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与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结合起来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丰富内涵、完善载体，进一步提升我省全民科学素质，推动我省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。

二、讲堂内容

针对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需求，围绕重大科技事件、社会科技热点、科普焦点及科普知识等内容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科普讲座和报告；追求科学真知，强调互动交流，重视实际效果，力求将科学性、社会性、知识性和趣味性融于一体，最大限度满足不同类型、不同群体的科普文化需求，更好地保障社会公众基本文化权益。

三、讲堂组织

1. 讲堂由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卫生计生委联合主办。有关省级学会，市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卫生计生委，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卫生计生委，企事业单位、

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小学校等均可为具体承办单位。

2. 成立山东科学大讲堂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省科协科普部，负责讲堂的指导、组织和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(1) 讲堂整体策划；
- (2) 提出讲堂的选题方向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申办；
- (3) 对相关单位承办讲堂的申请进行论证、确定；
- (4) 对讲堂的举办情况进行评估和管理；
- (5) 协助讲堂整体宣传；
- (7) 其他有关事宜。

3.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讲堂活动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(1)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提交承办申请；
- (2) 拟定承办讲堂的主题；
- (3) 负责讲堂选址、专家邀请、发布讲堂预告、组织人员参与、讲堂宣传及成果后期利用等。

4. 为打造品牌，增强讲堂的辨识度和影响力，讲堂使用统一标识。

四、讲堂申办与确定

1. 申办单位应有能力邀请与讲堂主题相关领域的海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等参加讲堂活动，并做专题讲座、报告。

2. 申办单位能够在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，保证讲堂活动顺利实施。

3. 申办单位应根据山东科学大讲堂秘书处年度工作安排，向秘书处提交《山东科学大讲堂项目申报表》。

4. 秘书处根据申办情况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讲堂承办单位与主题，并由主办单位公布。

五、讲堂经费

1. 省科协按照财务规定对各期讲堂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同时，鼓励承办单位为讲堂提供相应配套经费。

2. 讲堂经费应确保专款专用，用于实现讲堂宗旨，经费使用要遵守相关财务规章制度。

